

紫竹院街道魏公村金融科技中心党  
建阵地项目基础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竹院街道魏公村金融科技中心党建阵地项目基础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魏公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设备、照明、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零玖元伍分元（人民币）

小写：1087009.05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元（人民币）

小写：36872.52元。

## 四、合同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计划2024年10月6日开工，2024年12月5日竣工。

具体实施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工程报价书；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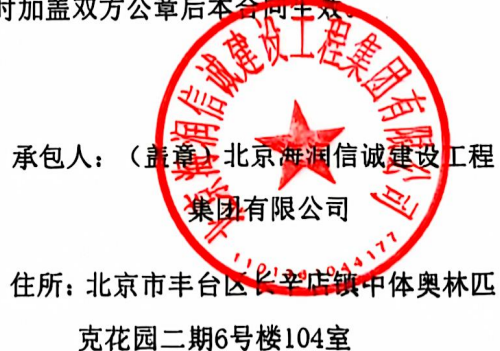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双方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淑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3880449

传真：

传真：010-838804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八角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300